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2 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2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

（六）2022 年 5 月 17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6 号），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七）2022 年 6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22]205 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八）2022 年 8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 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九）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十）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核查，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向 345 名投资者发送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称“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 14 家、其他机构 223 家、个人投资者 38 位。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4 月 7 日 9:00-12:00），共有 38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38 名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扣除上述资管计划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档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因此其三档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他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亦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8.98	3,360.00	是
		8.07	3,360.00	
		7.57	3,360.0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	10,000.00	是
		7.80	20,000.00	
		7.30	30,000.00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30	4,000.00	是
		7.80	8,000.00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8	5,700.00	是
		8.02	6,000.00	
5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	4,250.00	是
		8.11	7,250.00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1	5,000.00	是
7	陈作祥	8.05	2,500.00	是
		7.68	3,000.00	
		7.35	4,000.0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	2,936.00	是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	3,000.00	是
		7.45	5,0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	3,700.00	是
		7.49	7,470.00	
		7.05	13,360.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2,500.00	是
12	李建锋	7.70	2,500.00	是
		7.31	5,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	5,300.00	是
		7.48	12,350.00	
		7.28	16,390.00	
14	吴秀芳	7.67	2,500.00	是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7.63	2,500.00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2,900.00	是
		7.36	3,500.00	
		7.07	3,9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7	UBS AG	7.60	4,000.00	是
		7.40	6,400.0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60	2,500.00	是
19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58	2,500.00	是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	3,000.00	是
		7.36	4,500.00	
		7.09	5,900.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7.50	2,500.00	是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50	2,500.00	是
2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9	2,500.00	是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	4,000.00	是
		7.01	5,000.00	
28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	2,600.00	是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44	2,500.00	是
3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7,000.00	是
3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	5,000.00	是
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	3,066.00	是
33	邱伟珉	7.27	3,635.00	是
		7.18	3,600.00	
		7.06	3,600.00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7.20	2,5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3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7.18	3,000.00	是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	2,900.00	是
3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8,000.00	是
3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030.00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量已相应扣减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报价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05,124,835 股，认购总金额为 799,999,994.35 元。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415,243	33,599,999.23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281,208	199,999,992.88	6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2,483	79,999,995.63	6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84,362	59,999,994.82	6
5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6,938	72,499,998.18	6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70,302	49,999,998.22	6
7	陈作祥	3,942,181	29,999,997.41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8,081	29,359,996.41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2,181	29,999,997.41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2,023	36,999,995.03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151	24,999,999.11	6
12	李建锋	3,285,151	24,999,999.11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4,520	52,999,997.20	6
14	吴秀芳	3,285,151	24,999,999.11	6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3,285,151	24,999,999.11	6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4,709	24,540,035.49	6
合计		105,124,835	799,999,994.35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款项的交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次发行的 16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缴款账户信息等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

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99,999,994.35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取的承销费用后的认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8 号），经其审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3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588,279.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11,715.0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05,124,8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681,286,880.0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簿记档案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联席主承销商簿记档案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建锋、陈作祥、吴秀芳、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16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徐 新

崔白

崔 白

韩月

韩 月

2023 年 4 月 14 日